

购 销 合 同

海南省临高县林业局

2020 年度村庄绿化用苗采购项目合同

编号： GZSK2020002

名称： 儋州科越园苗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002

甲 方： 临高县林业局

乙 方： 儋州科越园苗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胸径 (cm): 1-2				
8	丁香花	苗高 (cm): 30 以上 冠幅 (cm): 30 以上 胸径 (cm): 1-2	株	20	45.00	900.00
9	莲雾(黑金刚)	苗高 (cm): 30 以上 冠幅 (cm): 30 以上 胸径 (cm): 1-2	株	200	28.00	5600.00
10	杨桃	苗高 (cm): 30 以上 冠幅 (cm): 30 以上 胸径 (cm): 1-2	株	400	28.00	11200.00
11	柠檬(北京青)	苗高 (cm): 30 以上 冠幅 (cm): 30 以上 胸径 (cm): 1-2	株	500	28.00	14000.00
12	木棉树	苗高 (cm): 250 以上 冠幅 (cm): 250 以上 胸径 (cm): 8-10	株	60	446.00	26760.00
13	小叶榕	苗高 (cm): 250 以上 冠幅 (cm): 250 以上 胸径 (cm): 8-10	株	5	448.00	2240.00
总价 (小写): ¥905925.00						
总价 (大写): 人民币玖拾万零伍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二、付款

合同苗木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万零伍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905925.00 元), 乙方完成苗木供应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发苗工作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合同款, 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60 天, 质保期自种苗验收之日起计算。

三、交苗

1、交苗方式：苗木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将苗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苗木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苗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15天内把苗木运到指定地点，否则每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交付违约金。

4、乙方要对种苗的质量包括种苗的纯正负责，若种苗质量包括纯正问题不合格，乙方应当无偿更换，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要全部赔偿。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种苗存活率在95%以上，除非因乙方种苗问题导致低于约定存活率时，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免费补足。”

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5天内通

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第 2 种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5 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临高县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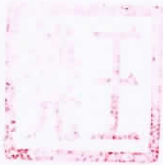
乙方：儋州科越园苗木有限公司

地址：临高县临城镇解放路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漳州宝岛新村支行

户名：漳州科越园苗木有限公司

账号：21601001040002256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7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年11月24日

